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21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05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就公股代表績效考核，進行相當幅度之改進，並調整各衡量指標配分，兼顧營運發展及法令遵循，積極檢討適任性，善盡考核職責及強化公股管理，主要修正包含：</p> <p>1、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增訂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調降評等或受監理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通報之重大事項，公股代表聯絡人應立即陳報財政部知悉，並提報董事會，俾利及時研擬後續因應措施及督導各事業危機處理。</p> <p>2、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責任：現行內部控制增列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項，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之責；明定應立即提報董事會之重大事項，俾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健全公司經營。</p> <p>3、明定公股代表之積極作為義務：規範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應參與各項議案討論，並就公司經營效能、風險管理、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等各面向提出具體建議，經採納者列入紀錄，俾發揮董監事專業功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作為衡量派任代表適任性及貢獻度依據。</p> <p>◆其他績效</p> <p>行政院已責成金管會及財政部就本案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革新管理機制，以健全金融監督及公股管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10.11 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